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資金提供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即開戶申請人之資金提供者)提供個人資料前,除交付「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外,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花旗台灣因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客戶於開戶時,基於進行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及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而須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居住國、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者個人資料。
- 二、花旗台灣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及花旗台灣隱私權保護政策之規定,將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以期限最長者為準),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及業務受讓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 四、資料利用地區為上述對象所在之國內及國外地區。
- 五、除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行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行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行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為開戶申請人開立帳戶或提供銀行相關服務。
- 七、您瞭解並知悉花旗台灣「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其附表於花旗台灣基於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範圍所規範之相關內容,同時亦構成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資金提供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貴行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內容。

資金提供者同意提供以下資訊(簽名): _____

出生日期(YYYY/MM/DD): _____ 國籍: _____ 居住國: _____

提供之資金占開戶申請人擬存入花旗資金之百分比(50%~100%*, 請填寫): _____

*提供之資金低於 50%者,請開戶者務必於線上開戶時勾選其他資金來源

開戶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2022.04 (3PCL)